

義務役軍人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辦法第四條 附表二修正總說明

義務役軍人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內政部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發布，曾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。

為善盡政府照顧義務役服役期間因公致身心障礙之責，並維護其基本生活水準，內政部於前臺灣省政府精省時承繼現役軍人傷亡一次慰問金、義務役身心障礙退停役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之業務，於九十年間函頒義務役傷殘退伍軍人一次慰問金、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放標準，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，並於本辦法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時納入規範。考量因公受傷之退停役人員多數現已年事漸高，部分人員亦有身心障礙及健康狀況不佳之情形，其生活自理能力較低且經濟來源有限；又全身及半身癱瘓人員，其身心障礙情形較嚴重，生活起居需仰賴他人協助，亦屬長期、持續性之負擔，惟因三節慰問金發放金額自九十一年迄今未曾調整，安養津貼發放金額近年亦尚未調整，又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上漲，實難符實際生活支出所需。基此，參酌兵役法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四條之一立法意旨及物價指數累計變動幅度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二，調整內政部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基準，以落實照顧義務役軍人權益。